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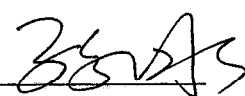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东方道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冰先生

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北京东方道迩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道迩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东方道迩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东方道迩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孙 冰



2012年4月18日